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236 债券简称:15本钢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5日支付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期间的利息5.17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4日,凡在2016年2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2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2236
债券简称:15本钢01
3.债券期限:1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1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3年的“15本钢01”票面利率为5.17%,本次付息每10张“15本钢01”派发利息人民币51.7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1.36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53元。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6年2月4日
2.除息日:2016年2月5日

3.付息日:2016年2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4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2016年2月4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24,353,51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18%: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23,983,31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73,599,998股的59.95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董曦、许成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7%;反对3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7%;反对3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1.5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84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购买该支行发行的产品代码为“FG-FA16007A”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38天安赢第088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1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3月3日,年化收益率3.25%。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收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支行发行的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26日,约定开放日为2016年2月26日,年化收益率2.3%。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1月27日发布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对外投资的公司
公司以人民币3,2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苏州玩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友时代”),占玩友时代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00%。公司此次财务性股权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玩友时代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劵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投资的价格依据
目前,互联网游戏特别是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市盈率普遍较高。按照玩友时代2015年底净利润3,452万元(未经审计数据)作为估值参考,公司股权投资的对价市盈率约为23.17倍。2013年-2015年,玩友时代营业收入分别为1,953万元、3,039万元、12,924万元(2015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561万元、676万元、3,452万元(2015年未经审计),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56%,净利润增长20%,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2%,净利润增长411%。公司认为玩友时代根据其产品研发、发行、运营、市场开拓及发展状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的2016年底净利润可达6,000万元是可期的。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行业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对玩友时代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无大幅波动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卫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具体情况详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赢网络”)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多赢网络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多赢网络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8026243M,变更后多赢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80,000 | 100 |
| 总计 | 1,080,000 | 100 |
-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兔宝宝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兔宝宝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兔宝宝现已持有的资产多赢网络100%股权。兔宝宝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7,750,677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兔宝宝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兔宝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律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兔宝宝已经合法取得了多赢网络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交所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63,526.83 | 193,847.05 | 190.71% |
| 营业利润(万元) | 264,556.70 | 88,437.62 | 199.14% |
| 利润总额(万元) | 265,707.32 | 89,050.78 | 19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8,470.37 | 66,385.46 | 198.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55 | 3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1% | 13.28% | 增加6.63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5,814,119.83 | 2,891,525.29 | 101.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1,214,160.06 | 535,357.75 | 126.79% |
| 股本(万元) | 279,556.96 | 120,000.00 | 13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34 | 4.46 | -2.69% |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注2:2015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784,810股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97,784,810股。

注3:2015年6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1,397,784,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397,784,810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795,569,620股。

- 二、经营业绩和市场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A股市场先扬后抑,全年上证指数及深证成指分别上涨9.41%和14.98%,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2015年证券行业盈利保持增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自营业务均大幅增长。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年初亦有较大增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3亿元,同比增长190.71%;实现营业利润26.46亿元,同比增长199.14%;实现利润总额26.57亿元,同比增长19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5亿元,同比增长198.97%;基本每股收益0.72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30.9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1.41亿元,较年初增长101.07%,主要为客户存款增加及公司本年度金融资产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42亿元,较年初增长126.79%,主要是当年净利润增加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起草预案、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截止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事项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融合支付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是公司正在实施的战

略升级重要构成部分,为公司战略发展重要方向,同时作为创新型互联网投资项目,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严谨性、可行性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展开积极的论证,力求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可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中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信B 公告编号:2016-00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450万元-1700万元 | 亏损:1897.6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67-0.079元 | 亏损:0.09元 |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6-0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公司”)将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6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劵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

- 1.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运营高集采价格不断下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逐年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努力降低成本原材料等生产成本,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技术开发费、人工成本等相对保持稳定,成本费用总体下降幅度有限。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6-1、2016-2、2016-3)。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有有序推进,因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